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救生艇借用要點

107年3月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一、本校海域運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推廣海域運動並兼顧水域活動之安全性，提升使用者共同維護安全的概念，特設置此要點。
- 二、本辦法所指稱之救生艇為本中心所管理之30匹馬力橡皮艇。
- 三、借用人限本校風帆代表隊之現任隊員、風帆社之現任社員或上述團體聘任之教練或救生員，且必須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救生艇訓練及考核要點」通過考核後，於有效時間內得申請借用。
- 四、救生艇之借用以本校風帆代表隊與風帆社之訓練時間或經申請核准之專項活動為限。
- 五、借用人應於使用前三日至一個月提出申請（表單如附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借用。借用日當天本中心會協助先將救生艇拉至沙灘定位，使用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協助拉回岸上，借用人應負責清洗船身，經本中心檢視無毀損髒汙後才完成歸還。
- 六、借用人應自備救生艇油料。
- 七、若有下列情形，取消借用資格：
 - （一）借用人於使用過程中若經本中心工作人員勸阻後仍出現不當操作或逾時歸還救生艇，第一次取消借用資格且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考核，第二次則永久取消借用資格。
 - （二）借用人使用救生艇期間，若因意外或個人疏失造成傷害或財損，必須負擔相對責任。若在借用期間從事違法行為，永久取消借用資格。
- 八、若借用當日有天候不佳、船體損壞等突發狀況，本中心保有是否借用之最後決定權。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